

股票简称: 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 600884 编号: 临 2007—02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发出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完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原战略委员会的基础上,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新成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一)战略委员会主任:郑学明
成员:郑永刚、李长春、吴大器、吴锋
- (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吴大器
成员:翁惠萍、童全康
- (三)提名委员会主任:童全康
成员:郑永刚、吴大器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童全康
成员:郑学明、吴锋

该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4.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6.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7. 同意对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各方协商,同意对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的增资,该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到 1 亿元。各股东具体增资前后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1) 本公司原出资 84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为 280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比例为 28%;

(2) 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原出资 81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为 270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比例为 27%;

(3)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原出资 81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为 270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比例为 27%;

(4) 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原出资 30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为 100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比例为 10%;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原出资 24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为 80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比例为 8%;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 60% 股权,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3% 股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33% 股权,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郑永刚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永刚先生、郑学明先生回避了表决,3 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同意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投资 25186 万元建设杉杉国际商务大厦,该大厦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南部商务区,总建筑面积 4339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13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6262 平方米;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根据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建设需要,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拟将自有土地置换给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该地块位于宁波望春工业园内,土地面积约 42.8 亩(最终土地面积以土地测绘实测为准,土地测绘面积按实测计算)。土地置换价格为每亩人民币 35 万元整(其中道路用地 3.1 亩,每亩 10 万元),土地置换总价为人民币 1420.5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 6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永刚、郑学明回避了表决,3 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望春工业园云林中路 238 号杉杉时尚产业园 A 座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完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五)截止 200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书见附件)。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相关工作人员;

(七)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请在会议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八)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杉杉时尚产业园 A 座三楼

联系人:周洪江、陈晓波
联系电话:0574-88208375、88208337
传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7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书格式书复印件有效)

股票简称: 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 600884 编号: 临 2007—02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各方协商,同意对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的增资,该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到 1 亿元。各股东具体增资前后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1) 本公司原出资 84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为 280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比例为 28%;

(2) 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原出资 81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为 270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比例为 27%;

(3)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原出资 81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为 270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比例为 27%;

(4) 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原出资 30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为 100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比例为 10%;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原出资 24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为 80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比例为 8%;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 60% 股权,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3% 股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33% 股权,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郑永刚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永刚、郑学明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郑永刚;注册资本 11915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郑永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认为此项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9 日

股票代码: 600590 股票简称: 泰豪科技 编号: 临 2007—03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 9 月 18 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成义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其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董事会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的基础上,可以确定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工代表可以担任董事,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改,增加“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互动”等章节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共七十五条,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原制度中国增加内容而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动,随修改内容顺延。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全文详见附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公众评议信箱为: cstsmc@tom.com。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 600590 股票简称: 泰豪科技 编号: 临 2007—03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流通股股份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泰豪集团”)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000 万股其中 1500 万股质押期限为 2 个月,1500 万股质押期限为 6 个月。质押给南昌市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因质押期限届满,泰豪集团将上述限售流通股数量按 1600 万股、400 万股质押继续质押给南昌市商业银行高新支行,质押期限分别为 3 个月。上述质押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7-04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与德国某汽车零部件公司进行了初步接洽,该公司股东有意出让所有的全部股权,我公司有意购买该公司股权。截止 2006 年年底,该公司总资产约为 2.6 亿欧元,年销售额约为 2.5 亿欧元,利润约为 0.25 亿欧元,本次收购价款预计为 10—15 亿人民币。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近日已向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该收购项目的信息报告。

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提交投资项目信息报告,并不表示该收购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

1、该收购项目现尚处于前期商务洽谈,收购方式、金额均未确定,双方

能否协商一致,并最终签订转让协议存在着不确定因素;

2、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该收购项目属重大资产收购行为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由于收购对象为境外企业,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立项及用汇报批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政府部门核准,报批时间较长,能否获得国家各部门的核准,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

4、收购完成后,虽然将对公司业绩、行业地位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也面临着并购后企业整合以及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披露该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特此提示。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 600963 公告编号: 2007-020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和一条 1760mm 造纸生产线及相关附属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7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资产收购合同书 > 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收购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一条 1760mm 造纸生产线及相关附属资产;2007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 > 的议案》,同意用自有资金收购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最终收购价格以湖南省国资委批准为准)(具体事项见 2007 年 7 月 28 日、200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国有产权转让需进入湖南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交易,且

挂牌公示期限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1760mm 造纸生产线及相关附属资产和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挂牌公示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29 日止。

根据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对湖南省产权交易所发出的《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上述两项产权交易“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行政法規的规定,并在湖南省产权交易所进行了产权交易,经我委复核,予以认可”,至此,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资产的公开挂牌收购程序,收购价格合计为 41,435.65 万元,其中,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8,760.42 万元,1760mm 造纸生产线及相关附属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85.23 万元。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 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 600881 编号: 临 2007—036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先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0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3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99.5% 的股权)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申请的期限为 1 年、金额为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期限为 6 年、金额为 36,000 万元的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海平;注册地: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63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11 层 1105 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委托加工;茶叶及天然提取物的研发及在该领域内开展技术咨询服

务(除专控);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茶叶(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香精香料、茶机及配件、茶具、纸制品、陶瓷制品、百货、服装、针织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服务、仓储、综合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三、进行关联交易的目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认为此项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9 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拟将自有土地置换给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该地块位于宁波望春工业园内,土地面积约 42.8 亩(最终土地面积以土地测绘实测为准),土地测绘面积实测而置换实际计算)。土地置换价格为每亩人民币 35 万元整(其中道路用地 3.1 亩,每亩 10 万元),土地置换总价为人民币 1420.5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 6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永刚、郑学明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海平;注册地: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63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11 层 1105 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委托加工;茶叶及天然提取物的研发及在该领域内开展技术咨询服

务(除专控);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茶叶(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香精香料、茶机及配件、茶具、纸制品、陶瓷制品、百货、服装、针织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服务、仓储、综合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三、进行关联交易的目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认为此项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9 日

次会议审议通过,内部董事孔祥川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也于 2007 年起将履职履行情况形成年度述职报告,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必

备查阅材料予以说明,《2006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提交股东大会。

问题四、股东持股行为有待规范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自 2006 年 10 月公司第一批限售流通股解禁后,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江西鑫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对证券法理解有误,曾出现过违反六个月之内限制短线交易规定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已将股东的违规状况及时收回。

为规范股东、董/监事和高管的持股行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制定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并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股 5% 以上的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变动行为参照以上规则执行。

三、对江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整改
自 7 月 25 日起,江西证监局就我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整改通知》,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从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透明度的高度,逐项制定和落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一) 规范公司治理方面
问题一:《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事项的金额未做具体规定,且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和资产比例的规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程序的规定不规范,未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1.《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事项的额度是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衡量指标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的基础上,可以确定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因该条款中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具体金额每年处于动态变化过程中,故未对具体金额加以规定。

江西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金额”规定为: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持《公司章程》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一致性,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进行了修订,该项修订已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因本公司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故《公司章程》对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和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将该事项在《公司章程》中做补充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进行修改。该项修订已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问题二:信息披露制度缺乏有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的规定;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不明确;信息披露责任追究措施不到位。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现行《信息披露制度》系于 2007 年 6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的。因公司内部的基础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

控和内部控制”的规定,故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中没有重复规定上述内容。而且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对“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信息披露责任追究措施”等内容虽有规定,但不明确,相关内容分布在不同的章节中。公司董事会拟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对上述内容以单独的章节加以规定。该项修订已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 “三会”运作方面
问题一: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对议案发言要点记录不完整,且有关现场

代理出席的股东委托书缺失。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较早届次的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相对简单,没有完整记录议案股东的议案发言要点。随着公司《股东大会事议规则》的不断修订,公司已经在最近几次股东大会上增加了议案发言要点的记录篇幅,完善了会议记录的形式和内容。公司将不断提高会议记录的质量,保持会议记录的完整、真实、准确。公司部分股东大会有关现场代理出席的股东委托书缺失,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原发起人、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时委托书没有提供提供。公司将加强会议资料归档管理。

问题二:公司已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但未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任何记录。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自 2005 年 12 月成立以来对公司薪酬与考核、股权激励、审计等专项事项提供过意见和提议,召开过非正式会议,但未形成相关会议记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将于近期召开会议,对整改事项和工作安排进行讨论,明确今后将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也将将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能做到完整、进一步全面加强事前沟通,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事项能够做到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

问题三:部分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委托代理签名不规范,受托人直接签署委托人性名。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在公司个别董事会决议中,委托代理表决的董事签名格式不规范,只签署了委托事项的名称,没有注明受托事项的名称。公司已专门针对董事、监事会议文件的填写和签署等方面内容对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进行了指导培训,以避免此类情形再发生。

(三)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
问题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不规范,未详细记录使用项目对应的会计凭证和对应合同等事项。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记录了使用项目、使用日期,使用具体情况及其相应金额等内容,但漏填写了使用项目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已经督促财务部严格按照《江西证监局关于江西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意见》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台帐(格式)》的要求,及时补充填写完整台帐,并向江西证监局报备。

问题二:公司董事会未及时向证监局报备有关募集资金日常使用情况的材料,包含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复印件,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帐单及重大合同的复印件。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因工作疏忽,公司没有按照《江西证监局关于江西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意见》的要求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备有关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材料。公司董事会已经督促财务部和财务部将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复印件、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帐单及重大合同的复印件等材料及时整理,并向江西证监局报备,同时要求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执行报备制度。

(四) 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方面
问题一:独立董事 2006 年年度述职报告缺失独立董事签字页;且独立董事作为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未能勤勉尽责开展相关工作,没有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因工作疏忽,公司证券部没有提醒独立董事在 2006 年年度述职报告上签字。公司今后将提醒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务,并在以后工作年度中加以改进。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高管人员任免等重要事项均单独发表独立意见,而且组织专门委员会会议,但未形成会议记录,如何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已经引起了董事会的重视。在公司独立董事的召集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将于近期召开会议,对今后工作安排部署进行了讨论和布置。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正在逐步得到具体落实。

通过此次专项治理活动,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有效的提高,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管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重要性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通过各项制度的梳理、修订,使得公司内部制度体系更加规范、科学